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340號

原告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晉校

被告 楊喬淋（即楊玗傑即楊一中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玗傑即楊一中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
新臺幣（下同）36,441元，及其中35,241元自民國112年8月23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

- 01 附錄：
- 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- 03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- 0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-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- 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1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1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